附件2：

**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和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陕发〔2016〕12号）精神，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适应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计划生育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实行计划生育40多年来，全市广大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作出巨大贡献，广大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者付出艰辛努力，有效遏制了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缓解了对资源环境的压力，改善了人民生活质量，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为我市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目前全市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当前我市人口发展态势日趋复杂，人口总量持续增长，人口素质提高缓慢，以及老龄化进程加快、出生性别比偏离正常范围等问题日益突出。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人口众多、人均资源占有量少的基本市情不会根本改变，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压力不会根本改变，人口与资源环境的紧张关系不会根本改变，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是实现榆林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三）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重大意义。**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是新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举措，有利于优化人口结构，增加劳动力供给，减缓人口老龄化压力；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有利于更好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计划生育的重要性、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系统性、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迫切性、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艰巨性，切实增强做好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积极遵循人口发展规律，用法治思维、创新精神和务实作风，不断完善新形势下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扎实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最大限度发挥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动作用，牢牢把握战略主动权。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四）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增进家庭和谐幸福、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主线，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深入推进生育政策、服务管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升素质和优化结构并举转变，由行政管理为主向更加注重服务转变，由主要依靠政府力量向政府、社会和公民多元共治转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五）目标任务**

    到2020年，努力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保持适度生育水平。**扎实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全市人口出生率稳定在**13.5‰**左右，自然增长率稳定在**7‰**左右，出生人口性别比降低到109以下。

**----出生人口素质全面提高**。市、县（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覆盖率达到90%以上，建成危重孕产妇转诊救治中心、新生儿转诊救治中心各4个。全市婴儿死亡率降到6‰以下，孕产妇死亡率降到14/10万以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优质服务。

**----计划生育基层基础更加扎实。**改扩建市、县（区）、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120个**。精细化服务乡镇、网格化管理社区达到80%以上，卫生计生便民服务大厅实现市、县（区）、乡镇全覆盖。市、县（区）、乡镇信息化网络互联互通。开展新一轮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力争全市三分之一的县（区）达到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标准。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适时提高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标准，完善奖励扶助、优先优惠政策体系。深入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创建5个省级幸福家庭示范县，力争市级达到国家级幸福家庭示范市，使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支持体系更为完善。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巩固完善流动人口 “一盘棋”工作机制，实施政府购买公共卫生计生服务，推动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公共服务均等化，流动人口服务均等化覆盖率达到90%。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定和落实老龄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制度，发展老年人社会保障事业，稳步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力争在2020年，每个县区建立一个医养结合的养老保障定点机构。

　　三、全面实施两孩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六）依法组织实施全面两孩政策。**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规范细化工作流程，认真做好宣传引导、政策衔接、生育服务、母婴保健等工作，引导和鼓励群众按政策生育，确保全面两孩政策平稳落地。

**（七）建立人口动态监测与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人口信息采集制度，健全县区、乡镇（街道办）、村（居）三级出生监测网络，开展人口变动情况调查，夯实人口信息统计基础。积极推进人口基础信息库和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整合卫生计生系统信息资源，完善市、县、乡三级区域人口与健康大数据库，建成部门之间信息交换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推进人口统计、出生实名登记、出生医学证明、孕产期保健、住院分娩、儿童预防接种、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及户籍、学籍、婚姻等信息系统深度融合。建立健全由民政、法院、卫生计生、医保合疗、公安、教育、统计提供人口基础信息，乡镇（街道办）、村（社区）委员会比对校验、统计上报信息数据的多源反馈、一点集中的新型人口管理统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出生登记制度，减少二次办理登记，减轻群众负担，全面提高全员人口信息统计质量。

**（八）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发展改革、公安、监察、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财政、扶贫、教育、卫生计生、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妇联等相关部门单位既要做好应对当前全面两孩政策生育势能释放准备工作，又要提前谋划中长期应对策略，保障公共服务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生育服务需求和人口变动情况，合理规划配置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儿童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社会保障等资源，增加医疗卫生机构产科和儿科医师、助产和护理人员数量，扩大妇幼计生服务供给，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女职工比例较大的卫生计生、教育等行业既要落实全面两孩政策和婚产假制度，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也要提早规划，统筹调剂，合理安排资源，确保工作正常开展。调整和落实教育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增加学前和义务教育学位及教师编制。结合城市建设规划，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妇女儿童医院、普惠性托儿所和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服务机构，加快提升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推进计划生育管理改革，全面提升计划生育服务水平

**（九）改革生育审批制度。**夫妻生育两个以内（含两个）孩子的，不再审批，实行生育登记制度，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符合政策申请生育三个或三个以上孩子的，仍然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简化特殊情形再生育审批程序，实行一站式服务和网上办理，推行承诺制和代办制，逐步将生育服务证、孕产妇保健手册和儿童预防接种证多证合一、一证多用，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符合《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需要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由市卫计部门组织鉴定并审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期间，第一个子女已经做过病残儿鉴定的继续有效。夫妻双方离婚后再复婚的不属于再婚生育政策调整范围。

**（十）改革计划生育管理。**整合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资源，市、县两级设立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局，健全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与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督促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生育登记服务及延长婚假、生育假、护理假等规定，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依法依规查处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和实施后的违法生育行为，进一步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制度。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依法查处“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行为。创新基层服务和管理模式，推行精细化服务与网格化管理，提高群众满意度。禁止将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与落户、入托、入学等挂钩，禁止在生育登记服务中收费或搭车收费，禁止设置前置程序和附加条件。

**（十一）改革技术服务管理体制**。整合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资源配置，统筹实施免费服务项目资金，建立健全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实现孕产妇系统保健免费基本服务项目、孕产妇健康管理、育龄妇女健康检查、两癌筛查以及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等项目相互对接，适时融合。将已婚育龄妇女“三查”工作融入各类项目检查中，确保目标人群一次接受优质服务最大化，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自觉自愿接受各项技术服务。实行城镇居民中的育龄妇女住院分娩、定期健康检查和疾病筛查免费制度，免费标准与农村妇女同等待遇，所需经费由市、县（区）两级财政部门按8:2比例分级承担。将上述各项免费技术服务作为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基础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列入财政预算保障落实。

    五、创新流动人口工作，大力促进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

**（十二 ）健全完善流动人口“一盘棋”工作机制。**按照信息互通、服务互补、管理互动的要求，推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一盘棋”工作。加强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推进网上信息核查和共享，做好流动人口在居住地的生育登记服务。力争到2020年实现全省跨县流动半年以上人口网上登记率和核查率达到90％以上。卫生计生部门要统筹卫生计生和相关部门资源，建立流动人口综合服务大厅，将流动人口卫生计生、上学、就业等工作纳入常住人口同管理同服务，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办事，减轻流动人口负担。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在培训、信息互通等方面的协作，卫生计生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公安、法院、民政、财政、工商、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实现服务资源共享，合力做好流动人口计生工作。

**（十三）大力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各级要按照常住人口配置服务资源，将流动人口纳入城镇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范围，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要实施流动人口健康促进行动计划，广泛开展生殖健康科普宣传，加强职业健康、传染病防治、心理健康、避孕节育、妇幼保健、生殖健康服务，落实国家规定的免费卫生计生服务项目，增强流动人口自我保健意识和防护能力，提高流动人口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十四）关怀关爱流动人口和留守人群。**积极开展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示范试点工作，提高流动人口家庭发展能力，探索建立留守妇女、儿童、老人关爱服务体系。以农民工、青少年、妇女、儿童为重点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和干预项目，促进社会融合和谐发展。

六、深化优质服务，满足群众妇幼健康计划生育需求

**（十五）扎实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落实“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等惠民任务，提供系统、规范的婚前检查、孕前检查、孕期保健、住院分娩、儿童保健和计划免疫等服务，在医疗机构设立优生优育指导中心，为准备生育的育龄妇女做好全程优质咨询指导服务。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扩大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面，逐步实现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提倡自然分娩，鼓励母乳喂养，严格控制剖宫产。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引导孕产妇合理选择助产机构。

**（十六）落实计划生育技术优质服务**。各级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要把实现人人享有生殖健康服务作为工作重心，切实落实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职责，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要继续推进母亲健康工程，落实免费基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逐步理顺计划生育节育技术服务价格体系。加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全面实行避孕节育知情选择，努力为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服务，提高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加强引导，落实措施，鼓励不再生育的夫妻使用长效避孕措施，减少非意愿妊娠，保护群众身心健康。扎实做好高龄孕产妇、再生育、不孕不育人群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增强孕产妇自我保健能力。

**（十七）加强产科、儿科、妇幼保健人才培养。**支持市级医疗卫生类大中专学校开设儿科、助产士专业。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加大儿科、产科等紧缺专业内容比重，开展助产士、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加快产科和儿科医师、助产士及护士专业人才培养，扩充产科儿科床位。组织市级医院妇幼专家到基层巡诊和培训指导，提高基层妇幼保健服务水平。

**（十八）提高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做好对拟生育二孩夫妇特别是高龄夫妇的咨询、指导和服务工作。畅通危急重症救治绿色通道，健全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接诊、会诊、转诊的工作网络和机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优先纳入医疗救助范畴，提高保障能力。加强高龄孕产妇和剖宫产术后再次妊娠等高危人群专案管理，做好孕产妇风险管控，确保母婴安全。

　　七、健全完善社会保障政策，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

**（十九）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优待政策。**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做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衔接，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独生子女和农村双女户计划生育家庭，符合条件的继续实行国家及省级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优待政策，按规定的条件、标准、年限执行，所需经费按原渠道予以保障。具体政策标准为：①独生子女和农村双女绝育家庭的子女在国家和省条例规定婚产假的基础上，另增加婚假7天；合法生育子女的另增加产假10天。②独生子女和农村双女绝育家庭的子女领证之日起至18周岁止，独生子女每月发给保健费50元，农村双女绝育户女孩每人每月发给保健费25元。③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中的0－18周岁独生子女、双女户女孩及其父母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减免父母及子女个人缴费数额的三分之一，并提高单病种报销比例。④对独女领证户和双女绝育户父母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险，每户投保金额不得少于1000元，不愿参加投保的，可无偿给予1000元的项目帮扶。⑤继续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农村年满55周岁的独女户和双女绝育户夫妇每人每年补助1200元，至60周岁后按国家计生家庭奖扶制度执行。⑥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的家庭，区别不同情况，一次性给予5000至30000元的补助。⑦参加本市中考的独生子女和农村双女绝育户的子女，可在户口所在地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下延20分录取；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以及农村特困计划生育家庭子女考取大学的，由政府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3000元。⑧市、县两级要建立“关爱女孩行动基金”，市财政每年预算专项资金 80万元，县区财政每年预算专项资金30－50万元，用于帮助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困难家庭。⑨实施“幸福家庭”创建工程，积极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帮扶活动。各级财政每年拿出一定比例的经费，建立计划生育“三结合”专项基金，其中市财政每年拿出60万，县财政每年拿出5万元，重点帮扶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中的贫困户，每户帮扶1000至2000元，一次规划，连续帮扶不得少于3年。市、县两级要将有关计划生育奖励和补助资金全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及时拨付，专款专用。计划生育家庭因基本生活困难申请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社会保障时，其享受的各种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和其他优惠资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二十）扶助关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按照分类管理、普遍联系、重点帮扶的原则，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实行一户一档管理。建立就业、养老、医疗绿色通道，开展走访慰问、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活动，切实加大经济扶助力度，做好养老保障工作，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开展社会关怀活动，妥善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二十一）新生育家庭不再享受独生子女奖励扶助政策。**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自愿只生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各项奖励扶助优待政策。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再生育的，停止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奖励优待政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收回注销。

**（二十二）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探索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政府或社会组织举办医养护为一体的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住院治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料、临终关怀等健康养老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连续性健康管理服务。养老机构应当优先安置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独生子女领证户、双女绝育户父母以及独生子女伤残和失独家庭，在城镇社会福利机构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生活，建立计划生育家庭和特殊家庭医养结合的养老保障制度，并由政府给予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

**（二十三）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实施“新家庭计划”项目，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科学育儿、青少年健康发展和养老照护试点工作，探索健全家庭健康服务体系，增强社区幼儿照料、托老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等服务。继续推进计划生育家庭创业工程，各有关部门要把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列入精准扶贫攻坚计划，重点给予帮扶支持。

**（二十四）积极促进社会性别平等。**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和“关爱女孩行动”行动，把促进社会性别平等和扶贫帮困相结合，引导群众树立性别平等、生男生女一样好的观念。加强对女童教育、女性就业、女孩家庭养老等问题的帮扶，营造有利于女孩成长成才的社会环境。加大妇女权益保障力度，保障女性宅基地、房屋等财产继承权和土地承包权。加强劳动执法监督，保障女性就业、休假等合法权益，依法依规落实生育保险相关待遇，依法查处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工资、辞退、解除劳动或聘用合同等行为。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与家庭的措施。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工商、公安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八、巩固加强网络体系，夯实计划生育基层基础

**（二十五）稳定行政管理机构和队伍。**调整充实全市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力量，确保在机构改革中基层计划家庭优先提供并由政府给予适当补助。生育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计划生育行政管理机构，确定一名副职主管计划生育工作，并按照常住人口比例合理配备1-2名专职工作人员，3-4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人员，承担宣传法律法规、统计人口动态信息，组织开展生育登记、孕产期随访和各项技术服务，落实奖励优待扶助政策、查处违法生育等相关计划生育工作。

**（二十六）优化配置技术服务机构和队伍。**坚持“调整存量、做优增量、补齐短板、提升能力、有机融合”的原则，科学有序整合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加快健全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体系，优先推进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规范化管理，扩大服务规模，改善服务条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建设，逐步实现城乡全覆盖。积极落实技术服务人员编制、招录、服务价格等政策，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分配制度，建立合理有效的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在职称评定、薪酬分配方面对从事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给予倾斜，切实增强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能力。

**（二十七）加强村级计划生育队伍建设。**村（居）民委员会要切实依法做好计划生育服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一名组成人员和一名计生专干负责计划生育工作，村民小组应当确定计划生育工作中心户长，重点做好生育登记和服务引导、信息采集上报、政策宣传、药具发放、优待政策落实、计生家庭关怀扶助等经常性服务管理工作。村计生专干按人口服务半径，每月人均工资不得低于100元，中心户长按管理人口数量每月工资不得低于60元。同时，按照“县管、乡聘、村用”及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定期组织公开竞聘，每年考核合格后兑现报酬并续聘，不断优化村级计生队伍的年龄、文化结构。探索建立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方式支付报酬机制。各县（区）要统筹用好省、市级财政关于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当地财政补助资金，对报酬予以补助，逐步建立报酬动态调整机制。妥善解决好村级计生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障问题。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确定计划生育专（兼）职人员，管理本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计生专干补助由所在单位承担。

**（二十八）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协同治理，广泛动员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的作用，加强服务能力建设，通过项目运作、购买服务等方式，更好地承担直接面向群众的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鼓励社会组织依法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公益慈善与帮扶救助活动。

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计划生育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二十九）落实党政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继续坚持计划生育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一班子人齐抓共管“一票否决”的三个一领导机制。加强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落实，坚持党政线、部门线、计生线“三线”考核，严格兑现奖惩，促进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强统筹协调、政策完善和工作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定期听取计划生育工作汇报，深入分析人口发展态势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研究解决好组织保障、目标管理、综合治理、机构队伍、经费投入等重大问题，创造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政策环境。

**（三十）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制度。**调整充实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经常性工作制度，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在研究重大决策、督促指导工作、综合协调相关部门等方面的作用。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重点解决好政策配套、公共服务保障、执法协调、信息互通等方面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协作联动的良好格局。

**（三十一）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意见》（厅字〔2016〕13号）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陕办字〔2016〕59号）精神，制定印发符合我市实际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建立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相适应的综合评估制度。合理设置考核项目和权重，改革考核评估方法。对党委、政府及相关责任部门、卫生计生系统分别确定不同的考核重点。目标责任制考核由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各级党委政府要将考核结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严格兑现奖惩。对目标责任完成好的给予表彰奖励，对目标任务完成不好、工作出现滑坡的县区、乡镇（街道办）和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或问责，滑坡严重的乡镇予以“单列管理”；对主要目标任务未完成、严重弄虚作假、违法行政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实行“黄牌警告”和“一票否决”。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在评选表彰模范单位、各类先进、提拔任用时，事前报卫生计生部门进行计划生育政策执行情况审核。

**（三十二）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体的计划生育事业投入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要逐年加大对计划生育事业的投入，调整经费使用方向，确保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人口信息数据收集、人口动态监测预测、基层计划生育人员培训、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以及经常性工作等经费落实。从2016年起，市、县两级以“十二五”末的人均投入8.5元为基数，每年增加分别不低于0.5元，到2020年，全市计划生育经费投入（不含中省）人均达到22元以上。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经费按不少于常住人口工作经费的15%纳入财政预算。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待、免费技术服务、基层服务机构和队伍建设、卫生计生信息化建设等专项经费的预算和管理，并重点向横山和南部六县倾斜。继续安排好“十三五”期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乡镇用于计划生育工作的转移支付资金不得低于人均8元。同时，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将计划生育财政投入与社会抚养费征收挂钩，严肃查处资金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计划生育经费专款专用。

**（三十三）加强对工作的督导检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改革任务，明确实施步骤。加强对各项改革措施的跟踪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各县区党委、政府每年年初要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本县区上一年度计划生育工作情况。

**（三十四）广泛开展学习宣传培训活动。**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中心组学习、党校培训、专题讲座等方式，组织领导干部认真学习领会中、省、市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各级卫生计生系统要加强培训，尤其是乡村两级计划生育工作者，把计划生育新政策新要求及时传达给每个计生工作者,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卫生计生、宣传、教育、广播电视等相关部门要加大正面宣传，深入宣传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国情和国策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宣传媒介，主动做好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同时要不断总结推广计划生育政策执行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改革创新的浓厚氛围。